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37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李家瑋

被告 林志明

湯錦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志明、湯錦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零貳拾捌元，及被告林志明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被告湯錦洲自一一五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貳仟柒佰元由被告林志明、湯錦洲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林志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被告林志明、湯錦洲應連帶給付原告40,046元及分別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追加被告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林志明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所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葉素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6月28日16時  
11 27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僑孝街138巷未劃分向標線路段，  
12 遭被告林志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會車  
13 未保持安全間隔而碰撞，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另被告湯錦  
14 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劃有禁止臨時停車  
15 處，違規停車妨礙車輛通行，故被告湯錦洲對於系爭車輛受  
16 損亦有過失。

17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原告依約賠付車損修理費40,046元，  
18 其中零件費用0元、烤漆費用26,884元、板金費用13,162  
19 元。

20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1、保險  
21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22 付原告40,046元，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部分：

25 (一)被告林志明則以：否認有發生車禍事故，我沒有去做筆錄等  
2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被告湯錦洲則以：事故已發生逾3年，我開的車輛也已經報  
28 廢，我只是在土地公廟卸貨，一下下就離開了等語，資為抗  
29 辯。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

01 書、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  
02 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3 第五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閱屬實，且為被告湯  
04 錦洲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林志明空言否認乃卸責  
05 之詞，委不足取。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9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0,046元，其中烤漆費用26,884  
12 元、板金費用13,162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附卷可憑，是  
13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40,046元，應屬合理。

14 (三)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  
16 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7 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  
18 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  
19 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判決  
20 參照）。經查，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  
21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其鑑定結論略以：「一、①林志明駕  
22 駛自用小客車，與②葉素芸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未劃分向  
23 標線路段，會車互未保持安全間隔。兩車同未肇事因素。  
24 二、車號0000-00（鑑定意見書誤載1082-HP）小貨車，於劃  
25 有禁止臨時停車線處（臨時）停車，妨礙車輛通行，為肇事  
26 次因。」（見卷第116頁）。足認原告之被保險人即訴外人  
27 葉素芸、被告林志明、湯錦洲對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俱有  
28 過失，而被告林志明、湯錦洲過失行為與訴外人葉素芸間有  
29 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林志明、湯錦洲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訴外人葉素芸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經考量  
31 兩造過失之輕重，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應認訴外人葉素芸

01 過失責任為40%、被告林志明過失責任為40%、被告湯錦洲過  
02 失責任為20%，故被告林志明、湯錦洲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  
03 額應核減為24,028元（計算式：40,046元×60%=24,028元，  
04 元以下四捨入）。

05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6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7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09 明。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約賠付訴外人  
10 葉素芸修理費40,046元，訴外人葉素芸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  
11 請求權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  
1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志明、湯錦洲連帶賠償24,028元，  
13 自於法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林志明、湯錦洲連帶給付24,028  
15 元，及被告林志明翌日(114年4月24日)起、送達被告湯錦洲  
16 翌日(115年3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之部分，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及鑑定費用3,000元，  
19 其中2,700元由被告林志明、湯錦洲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  
20 擔。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2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31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02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03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4 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蘇沛丰